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4)

### 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申請人」)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86)之分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石油分公司(「被執行人」)於二零零四年訂立《油罐租賃協議書》，及廣州仲裁委員會頒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仲裁裁決書(「裁決書」)。

根据裁決書的裁決，裁決書內裁決款項相互抵消后，被執行人應自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付申請人的款項為588,563,358元人民幣。裁決書自作出之日(2013年3月5日)起已發生法律效力。但被執行人未履行裁決書的裁決。于2014年3月19日，申請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被執行人支付申請人588,563,358元人民幣及逾期加倍利息(「申請」)。

被申請人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執行案件立案通知書，內容為申請人申請執行被執行人仲裁一案，經審查符合立案規定，決定給予立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於申請之進一步發展。

代表董事會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章小婉小姐。

網站: [www.hansenergy.com](http://www.hansenergy.com)